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6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鉅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4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2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721元及相關之利息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6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7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
08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09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1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2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
13 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4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15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16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
17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665號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61499 元	陳 鈺 富	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16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2721 元	陳鉅富	自民國113年8月 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陳鉅富	自民國113年8月 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61499 元	陳鉅富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2721 元	陳鉅富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陳鉅富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